

浙江石油化工 POE 硝酸项目管道施工热处理 工程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ZB-2025-6300-31

招标单位：福建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4日

招标文件目录

- 一、招选公告
- 二、工程范围及技术规范
- 三、投标须知
- 四、分包合同（示范文本）
- 五、投标文件

一、浙江石油化工 POE 硝酸项目管道施工热处理工程劳务分包招 选公告

1. 总则

1.1 投标文件必须实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不得在投标文件中提出自己的附加条件，否则招标人有权将其投标文件视为废标。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的内容进行全面深入的理解和考虑，任何由于投标人的遗漏和疏忽所产生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1.2 任何参与投标的人对招标文件中所涉及的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任何情况下，未经招标人许可，投标人均不得将其内容外泄、复制或用于其它用途。

1.3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本次投标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的任何费用和损失均与招标人无关。

1.4 投标人一旦参与投标，即被视为完全同意承担参与本工程投标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招选条件

根据浙江石油化工 POE 硝酸项目管道施工热处理工程的施工需求，现对本项目劳务分包进行招选，对投标人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招选人为福建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以下简称“招选人”)

3. 项目概况与招选范围

3.1 工程名称：高端新材料项目 1 万吨/年 POE 聚烯烃弹性体、40 万吨/年硝酸装置、11#循环水场等建安工程

工程地点：浙江省舟山市鱼山岛

承包范围：浙江石油化工 POE 硝酸项目管道施工热处理工程

承包方式：单价包干，实作实算

3.2 本次招选范围为浙江石油化工 POE 硝酸项目管道施工热处理工程劳务分包，项目名称、工作内容、单位、暂估量、备注等详见附件“招标工程量清单”。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投标单位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企业资质包含所投标分包内容，成立时间需满一年以上(截止投标报价截止日期为止)，具备满足国内注册、资质范围包含所投标分包内容；

4.2 本次招选要求的分包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在资质、资源（人、机、材）、信誉信用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实施能力且满足下列条件的投标单位：具有法人资格、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其他相应的证书、有足够的施工作业能力、有长期、稳定的作业人员的企业；

4.3 本次招选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对同一标段投标，否则均按废标处理。

4.4 投标单位若被相关监督单位政府机构通报及我司不合格分包商或黑名单，不能参加本次投标；一被发现将作为废标。

4.5 报价人须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4.6 报价人的资质文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资料。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至 2025 年 5 月 19 日 12:00 时，于福建安装闽安通平台（登录网址：<https://fjaz.azt365.com/>）办理报名手续。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招选人不统一组织工程现场踏勘和投标预备会。

6.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5 月 19 日 12:00 时，投标人在福建安装闽安通平台办理投标手续。

6.3 若逾期未能有效报送投标文件，招选人不予受理，并不作任何通知。

6.4 招标人将不对招标过程作任何解释，请投标人自行进行报名。

7. 发布公告

本次招选公告在福建安装闽安通平台上发布。

联系方式

招标人：福建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舟山市鱼山岛浙江石油化工项目部

邮政编码：316212

联系人：郑伟煌

电话：17759975216

福建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4 日

二、工程范围及技术规范

1.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 高端新材料项目 1 万吨/年 POE 聚烯烃弹性体、40 万吨/年硝酸装置、11#循环水场等建安工程

1.2 工程地址: 浙江省舟山市鱼山岛

1.3 建设单位: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4 施工单位: 福建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1.5 付款方式: 工程进度款按月支付, 甲方在次月 25 日前, 按乙方上月完成合格工作量的 80% 进行支付 (预留的 20% 中包含 1.5% 履约保证金、2.5% 安全保证金);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支付至完成工程价值的 90% (预留的 10% 中包含 1.5% 履约保证金、2.5% 安全保证金); 甲乙双方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本合同规定的计价方式进行结算 (履约保证金和安全保证金的扣罚按合同第九条执行, 如有扣罚款在结算中扣减) 后, 按甲方确定的结算价的 95% 支付 (该款项含应退还的履约保证金和安全保证金), 剩余 5% 作为工程质保金, 本工程缺陷保修期 24 个月, 缺陷保修期满后 14 天内返还 (不计息)。在保修期结束且无工程质量问题及其他违约行为的情况下支付乙方。乙方应按规定要求进行保修, 若乙方在保修期内没有及时履行保修义务, 则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维修, 维修费用在乙方的保修金内扣除, 若保修金余额不足时, 甲方可向乙方追偿, 保修金不计息。付款为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

1.6 劳务范围与内容: 浙江石油化工 POE 硝酸项目管道施工热处理工程施工。

1.7 税率: 3%

2. 工期要求: 根据甲方安排。

3. 工程质量标准: 现行国家、浙江省、中石化相关的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标准, 施工图纸及设计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就高原则)。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使用国际通用标准、规范, 或由乙方在施工前 15 日内提出施工工艺, 经甲方认可后执行。

4. 对环境保护与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的要求: 按公司体系文件执行。

5. 施工及验收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合格标准。

三、投标须知

1. 投标单位资格与条件

1.1 被邀请单位在送达投标文件时应附上以下资格证明材料: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 企业资质证书；
-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1.2 投标单位如获中标，不得把工程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各项

- (1) 招选公告
- (2) 工程范围及技术规范
- (3) 投标须知
- (4) 分包合同（示范文本）

投标单位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如果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有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补充修正。

2.2.1 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用邮件或书面形式向招标单位提出，但必须在 2025 年 5 月 17 日 12:00 时前。

2.2.2 招标人在答疑中所做出的澄清和解答，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答复为准。

2.2.3 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内容与形式

3.1.1 投标书（加盖公章）

3.1.2 工程量清单报价单（加盖公章）

3.1.3 资格证明材料（营业执照、资质等级、安全生产许可证等）

3.2 投标价格

3.2.1 投标价格应是全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及工程范围和招标图纸中所述的所有工程的总造价（含税）。

3.2.2 投标报价编制依据：各投标单位必须根据自身的施工经验编制预算报价，并对可能影响工程承包价款的不利因素及困难条件进行评估，在编制投标书时充分考虑上述因素。

4. 投标有效期：

4.1 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在送达招标单位之日后 60 天内有效，有效期少于 60 天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单位不得单方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包括报价、工期、质量和所承诺的义务等，否则将被视同不响应招标文件而被拒绝。

4.3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单位有义务及时以邮件形式回答招标单位提出的问题，以利于评标的顺利进行。

5. 投标文件的递交与开标。

5.1 投标文件的份数：正本一份。

5.2 投标人须按规定时间办理投标手续并按要求签字盖章上传扫描件。

5.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概由投标单位负责。

5.4 投标单位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即认为本招标文件已全部被投标单位接受，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5.5 定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 12:00 时开标，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现场参加开标。开标后，各投标单位等候招标单位的通知。

6. 评标与定标

6.1 评标

6.1.1 评标前，由招标单位组织评标小组对投标单位是否具备资格，投标文件是否完整、计算是否有误，是否全面响应招标文件等进行初步审查。

6.1.2 初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将不参与评标。

6.1.3 对于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由招标单位评标小组根据以下几方面的内容（不限于此）对投标单位进行综合评价。

(1) 投标报价

(2) 质量

(3) 工期

6.1.4 评标期间，招标单位可以分别与任何一家投标单位进行议标。

6.2 评标细则：

6.2.1 经评审最低价中标法

6.2.2 第一轮最高价直接淘汰

6.2.3 第二轮议价，议价后评标小组按评审后的最低价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名单，报招标小组确定中标人。

6.3 定标

6.3.1 招标单位将授标给在资质、能力、方案、价格等方面能满足工程（劳务）实质性要求的投标单位中标。

6.3.2 在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单位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6.3.3 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中标人所施工的标段，乙方须服从安排。

7. 合同签署

7.1 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5 天之内应与招标单位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签署合同。

8. 履约保证金

投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 5 天之内，在签署合同的同时，向投标单位提交 /____ 履约保证金。

9. 招标单位的权利

9.1 当发现投标单位违规、作弊、围标、串标时，招标单位可宣布本次招标无效。

9.2 招标单位没有义务向落选的投资单位作任何解释。

四、分包合同（示范文本）

XX 劳务分包合同

总承包单位：福建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分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按照国家法规和甲方与建设单位（业主）在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高端新材料项目 1 万吨/年 POE 聚烯烃弹性体、40 万吨/年硝酸装置、11#循环水场等建安工程（以下称为“总包合同”）中所确定的原则，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分包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高端新材料项目 1 万吨/年 POE 聚烯烃弹性体、40 万吨/年硝酸装置、11#循环水场等建安工程

1.2 项目地点：浙江省舟山市鱼山岛

1.3 项目内容与范围：浙江石油化工 POE 硝酸项目管道施工热处理工程施工等劳务工作。具体工作内容详见价格清单。

甲方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以及乙方施工进度和质量情况调整施工范围，乙方不得以此为理由调整承包单价。

第二条 分包造价与承包方式

2.1 暂估含税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增值税税率 3%）小写：¥_____元。不含税暂估合同造价：¥_____元。

本暂估价仅为预估，按实结算。如果乙方实际施工量有可能超出暂估总金额时，则乙方应提前申报并签订补充协议，否则甲方有权利拒绝支付超额工程款及违约金。如结算价达不到预估价，乙方亦不得据此要求调整计价方式或提出其它诉求。

2.2 承包方式: 包工及加热设备等(保温棉由甲方提供), 按下列(价格清单)价格不含税综合单价包干, 税金 3%另计, 按实结算。

2.2.1 报价含甲方与业主合同规定的完成本工作的所有内容, 班组承包除业主甲供主材外的所有费用, 主材按业主和甲方约定的甲供料用量限额领料, 超出规定限额部分按业主供应价格的 120%从工程款中直接扣减。吊车、辅料由乙方自行决定提供者, 乙方已了解相关情况并且同意相关价格(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现场按实签单使用, 乙方使用的吊车及辅料费用从进度款中直接扣减。

2.2.2 单价是全部制作安装工作内容的综合体现, 乙方已充分考虑到有关定额、规定等的政策性变化和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 本价格均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合同项目所应计取的所有(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含个税)、机械费、辅材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含安全带、防滑鞋等除安全网由甲方提供乙方搭设)、卫生清运、临时电缆电箱布置、现场监护、作业票开具及误工、配合现场小修改、工人意外伤害保险、现场安全劳保费用、进退场费、差旅费、通讯费、食宿费、社保费、材料设备卸车、多次转运、试压所需临时短接及试压盲板拆装、施工和生活水电费、管理费、利润及验收配合、增值税及附加和其他税费等所有费用。

2.2.3 食宿: 工地食宿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如有需要乙方可委托甲方提供住宿场地(费用由乙方承担): 宿舍按每间每月 1500 元计(含生活水电), 费用在乙进度款时扣回。

2.2.4 水电费: 施工区水电费由乙方承担, 装表计量, 按实结算, 如不装表则按结算价 5%的计, 从乙方班组进度及结算款中扣回。

2.2.5 安全生产责任险或雇主责任险等商业险由甲方统一购买, 费用由乙方按造价比例分摊。除此之外的各类保险乙方自行购买。

2.2.6 合同价款中已包含一定程度的逾期付款补偿。

第三条 工期

严格按照业主工期要求执行。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需要组织相应施工班组, 合同签订后五日内进场施工。具体工期以甲方确认的“施工进度计划安排表”为准。若在施工过程中业主、监理及甲方根据工程总体进度情况要求调整合同工期, 则以最终调整后的合理工期为准, 乙方必须无条件执行。因工期、进度计划变化而可能造成的非长期性(7 天内)停工、窝工, 此损失已在合同价款中充分考虑, 乙方不能提出任何损失补偿要求。

第四条 工程质量及验收

4.1 项目质量应符合《石油化工有毒、可燃介质钢制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SH 3501-2021、《石油化工金属管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517-2010、《工业金属管道工程施工规范》GB 50235-2010、《石油化工安装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SHT 3508-2011、《现场设备、工业管道焊接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等设计

和业主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规范的合格标准，并符合总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

4.2 本项目验收以施工图纸约定采用的标准、设计的要求和甲方依据合同签发的指令施工，本项目应满足施工图纸设计要求及当地部门规定（包括甲方现场要求、施工图技术要求、说明书、国家颁发的有关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有关行业标准为据）。当不同标准或技术要求之间有冲突时以高要求的标准或技术要求为施工验收依据。

4.3 乙方施工中软件应与硬件同步，按完成进度报甲方检查，并按月报甲方福州分公司施工管理科审核，申请拨付项目款时应随附软件资料，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

4.4 若因乙方原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造成停工、返工，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追究主要责任人责任并处以罚款，由此给甲方带来的直接或间接损失甲方有向乙方追索的权利。

4.5 施工中若乙方违背或不执行现行质量技术规范的规定，或不服从甲方及监理工程师的管理，或在施工、技术、质量等方面无履行协议的能力，甲方视其情况有权令其停工或终止协议，发生的包括退场等所有费用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直接或间接损失甲方有向乙方追索的权利。

4.6 乙方每施工完一道工序，须经甲方技术人员检验合格并批准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隐蔽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的部位，乙方自检自查合格后在隐蔽前 24 小时内通知甲方）。

4.7 经验收不合格的工程，乙方应在甲方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经重新验收合格后方可隐蔽或继续施工。

4.8 无论是否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当甲方要求对已隐蔽工程进行重新检验时，乙方必须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验收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查合格，甲方承担检查所发生的费用，检查不合格，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4.9 施工及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若发现质量问题，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限期返修至合格，并承担其费用，同时应负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罚款与其他经济损失。

当甲方与业主间的隐蔽工程验收结果或工程竣工验收结果表明乙方施工质量不合格时，乙方应负责无偿修复，不延长工期，并承担由此导致的甲方的相关损失。

第五条 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5.1 乙方应按甲方在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方面的要求，落实其承包范围的重要环境因素和重大危险源的控制措施。

5.2 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的管理，按管理体系的要求开展工作，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5.3 执行 GB/T24001-2016、ISO45001-2018 及施工地有关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的要求。

第六条 现场代表

6.1 甲方确定_____为现场代表。

6.2 乙方确定_____为现场代表。负责协议项下的施工管理、经济签证工作，收付款等事项办理。

第七条 甲方工作与责任

7.1 统一向业主领取施工图纸及有关技术资料后，提供给乙方壹套，并负责组织技术交底。

7.2 负责组织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安排项目施工总进度计划。

7.3 负责与业主之间的协调与联系。

7.4 负责对项目的施工与技术、项目质量、安全生产等各个方面进行检查与监督。

7.5 负责组织项目验收，包括中间交验与隐蔽项目验收，统一向业主单位办理交验手续。

7.6 按时向乙方支付分包款。

第八条 乙方工作与责任

8.1 对所分包工程从施工准备至交工验收等全过程负有直接的管理责任，保证项目质量，确保安全施工，确保项目按本合同规定的工期完成。若因乙方原因发生工程质量事故、设备事故和人员伤亡事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2 负责编制分包项目预(结)算，并按甲方要求编制结算书。如乙方未能按甲方编制分包结算结算，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8.3 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及时向甲方提供施工计划、统计经济、施工与技术、质量、安全等方面的报表与资料。

8.4 服从甲方和业主的协调与指挥，自觉配合并做好甲方与业主布置的各项工
作，遵守总包合同中对质量、安全、进度、安全文明、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HSE、
工程资料文档等方面的规定，如有违背，依据总包合同中的规定承担罚款和违约费
用。

8.5 自觉接受并配合甲方与业主的质量监督检查和交工验收工作，及时提供各
项交验资料，并承担质量责任。乙方应做好各种文件资料的备份存档工作，确保竣
工资料的完整。

8.6 严格按甲方及规范要求的施工工艺进行施工，严禁违规作业。

8.7 乙方应负责教育管理其进场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规，遵守甲方和业主的有
关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若因乙方或乙方管理不力发生违法、违规事件，一切

责任由乙方承担。

8.8 根据甲方要求提供足够数量的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岗位和资历须符合甲方要求。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能满足工程进度、质量要求的人力和机具。甲方根据工程需要要求乙方增加人力和机具时，乙方应随时满足甲方要求，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9 乙方应负责教育管理其进场人员，维护甲方权益，保证不发生有损甲方声誉的各种言行。

8.10 如有甲方提供乙方使用的工机具，按甲方的租赁价格计价，在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合同约定由甲方承担的机具除外）；在办理领用之后，乙方应对工机具负妥善保管之责，不得遗失或毁损，否则依实际价格及损失由乙方赔偿（按规定批准报损除外）。

8.11 乙方应针对工程施工特点，对其进场人员和机具进行必要的保险，费用由乙方自负并承担相应责任。

8.12 乙方人员应按甲方要求统一着装，由甲方有偿提供工作服。费用在进度及结算时扣回。工作服（90元/套）安全帽（25元/顶）。

8.1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采取足够、有效的措施，确保环境不受污染。

8.14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质量管理、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安全“三个体系”的要求，按照甲方体系运行的有关规定实现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的规范控制。

8.15 因业主对安全文明施工、环境卫生管理要求极高，诸如明火作业须经许可、工作服及劳保用品穿戴必须整齐规范、施工和生活垃圾定点收集严禁乱堆乱扔、要求工完场清等，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如因乙方违反造成罚款，概由乙方承担。

8.16 乙方对劳务的使用必须按照最新的《劳动合同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承担所有费用。乙方应与其服务于本工程的所有人员签订劳务协议并明确用工单价（工人工资单价上限焊工 480 元/工日、技工 430 元/工日、普工 220 元/工日）。乙方应与其服务于本工程的所有人员签订劳务协议，明确乙方和其劳务人员的权利和义务，并为其所有人员缴纳相关社保及国家规定的保险，按时发放工资；乙方应建立作业人员台帐（花名册），详细记录作业人员的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从事的工种、持有的证件名称、去留时间、电话号码等，并及时向甲方报备；当人员发生变化时，及时主动和甲方取得联系，使甲方随时掌握劳务人员的动向。乙方与其劳务人员之间发生的一切经济纠纷及其它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若由乙方原因发生工人投诉、罢工、聚众闹事等行为，给甲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全部费用，甲方并视情节轻重给予乙方 5-10 万元的违约金处罚。同时乙方应按时计量，保证按月及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如乙方发生拖欠工人工资的情形，甲方认为需要，则有权代为支付；并有权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或直接向乙方追偿；如甲方因代付乙方

工人工资而向乙方追偿，乙方负有无条件赔付的义务。如因乙方拖欠工人工资而影响甲方声誉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10%赔偿甲方信誉损失。

8.17 乙方应提供所雇的进场人员名册、资格证、护照和当地政府要求提供的各种证件、资料等。

8.18 进入生产区域必须按规定穿戴好带工作服、劳保鞋、安全帽和其他劳动防护用品。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并具备对应的在有效期内的岗位证书，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

8.19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垃圾应堆放在业主指定区域，多余甲供材料应退还甲方，不能堆放垃圾场，否则将根据规定罚款。

8.20 现场实行首件样板制，首件样板由甲方、监理、业主进行联合验收，验收合格的首件样板作为后续相同工序的验收标准。

8.21 如在该工程界区内无续建工程，在签署工程交工证书后三十日内撤离施工现场，清除并运走乙方的施工设备、施工机具（保运、保修人员及所需机具和物资除外）、剩余材料、残物、垃圾和临时设施。乙方应使该部分施工现场和工程处于清洁和安全的状态。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自行处理乙方在施工现场的财产，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支付。

第九条 农民工工资支付要求

9.1 乙方人员进场后的次月起，乙方每月应向甲方提供由农民工本人签字摁手印后的月度考勤表和农民工工资发放明细表。如乙方未及时提供或提供资料不齐全，甲方可拒绝支付进度款。如甲方根据管理需要对农民工工资进行统一发放的，乙方须无条件配合，并于每月 5 日前提交代发工资相关资料，甲方有权进行统一管理、集中发放，集中发放的农民工工资从乙方进度款中扣减。乙方承诺按甲方要求出具农民工工资发放委托书。相关农民工应做出书面承诺，甲方代发农民工工资的行为不构成甲方与该聘用人员存在事实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相关承诺书应由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

9.2 分包作业完工后或农民工提前离开工地的，乙方与农民工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的，乙方应一次性付清所有应发放的工资。

9.3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交的农民工身份信息及工资数额真实性，不存在虚报、瞒报应发工资数额等情形，经甲方核实乙方弄虚作假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甲方有权在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及安全保证金

10.1 乙方应按合同价格的 1.5%计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2.5%计向甲方缴纳安全保证金。

10.2 履约保证金及安全保证金须待工程交工验收后双方办理结算时，视乙方工程质量/安全、工期等方面的履约情况，根据本合同与甲方的有关规定罚扣，若有剩余保证金根据合同第 12 条约定的结算款支付方式支付。

10.3 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及安全保证金按下列办法选择缴交：从分包工程项目进度款中按分期抵扣（进度款预留金额中已含应扣的履约保证金和安全保证金）。

第十一条 安全施工

安全施工：按甲方项目管理的规定，签订安全生产补充合同。

第十二条 分包款项拨付与结算

12.1 分包款项拨付与结算办法：

该项目无预付款。工程进度款按月支付，甲方在次月 25 日前，按乙方上月完成合格工作量的 80%进行支付（预留的 20%中包含 1.5%履约保证金、2.5%安全保证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完成工程价值的 90%（预留的 10%中包含 1.5%履约保证金、2.5%安全保证金）；甲乙双方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本合同规定的计价方式进行结算（履约保证金和安全保证金的扣罚按合同第九条执行，如有扣罚款在结算中扣减）后，按甲方确定的结算价的 95%支付（该款项含应退还的履约保证金和安全保证金），剩余 5%作为工程质保金，本工程缺陷保修期 24 个月，缺陷保修期满后 14 天内返还（不计息）。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真实有效合规的税率 3%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在项目所在预缴税款的完税证明资料。

12.2 若乙方违约或未完成甲方布置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工作，甲方可随时停止拨付工程款。

12.3 每次进度款支付时乙方需提供作业人员清单、考勤记录及当月工资表（每个作业人员每月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和上月人员工资已支付的确认单或银行转账流水。

12.4 乙方人员办理月份工程款拨付或结算时必须有乙方代表委托书，并向甲方提供参建人员工资费用清单（应有本人签字并加盖手印及相关劳动协议）。

第十三条 项目变更

13.1 施工过程中若遇图纸设计变更，乙方必须满足甲方的要求，及时按设计变更后的图纸施工或修改，并配合甲方与建设单位进行项目增减所发生的费用签证。乙方不配合甲方向业主签证所导致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向甲方索赔。

13.2 分包工程涉及变更、价格调整、工期顺延等事宜，最终以甲方获得监理人、总包合同甲方书面确认为准。

13.3 甲方支付乙方工程款的前提条件必须在甲方按总包合同约定收到该分包工程进度款后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给乙方。

13.4 因分包工程（逾期完工或其他原因）导致甲方向总包合同发包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甲方有权从应支付分包工程款中直接扣留前述违约金或赔偿金。

13.5 乙方向甲方办理的签证须按甲方要求办理，否则属于无效签证。

第十四条 合同终止与解除及违约责任

14.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发现乙方施工质量、项目进度等不能达到施工组织设计要求、或足以证明乙方无能力履行合同、或乙方提供的企业资质和实力的资料与实际不符、或将项目转包或分包、或损坏甲方名誉等违约行为，或建设单位通知甲方终止合同时，甲方有权随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无条件执行，同时应按甲方要求妥善做好解除合同后的各项工作。

14.2 本合同一旦因乙方原因而被解除，甲方将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并停止一切付款，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因解除合同而发生的一切损失与各项费用。此外，如造成甲方信誉损失的，应按合同造价 5%~10% 赔偿信誉损失费。

14.3 乙方施工质量达不到本协议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按本协议单项造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业主追究的质量责任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和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4.4 乙方未按协议条款约定履行协议或乙方自行退场或是违反本协议的其他严重行为，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以采取处罚或清退措施进行处置。

14.5 乙方施工进度滞后或履约不力，在甲方要求整改或发出书面指示后，仍无改观或无明显改观迹象时；甲方有权将乙方承包工程部分收回或直至全部收回，自行组织施工或交由第三方施工，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为完成乙方遗留工程可以使用乙方在现场的施工设备，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任何补偿费用，乙方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4.6 甲方在清退乙方队伍时，按甲方审定的乙方完成合格工程量价的 80%办理价款清算，其余 20%作为违约处罚款扣留（其中 2.5%为罚没履约保证金），收回剩余工程量，协议自动解除。

14.7 乙方不得将本分包工程转包或再肢解分包给他人。否则，乙方应按本合同含税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第十五条 争议纠纷处置

15.1 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纠纷，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可以自行和解或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任何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2 协议关于争议解决方式的约定具有最高效力，双方以后发生的补充协议（协议）、会议纪要、来往函件、发料单、结算单等涉及到争议解决方式的，均不得对抗此约定。

15.3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工作连续，保护好已完工作成果。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终止合同；
- (2) 调解要求停止合同工作，且为双方接受；
- (3) 福州仲裁委员会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第十六条 保修

本项目质量实行终身责任制，质保期按业主合同约定为整个项目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4 个月，工程质保金为结算总价的 5%。质保期满，在确认收到业主相应款项以及乙方已履行完质保期后甲方无息一次性付清质保金。

第十七条 其他

17.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另行协商订立补充合同。

17.2 若因业主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或停工、项目款延期支付或无法支付等问题，乙方应充分理解，并配合甲方与业主进行协商解决。

17.3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17.4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甲方：福建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乙方：

法定代表或

法定代表或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工程（劳务）分包安全生产补充合同(2019版)

总包单位（甲方）：福建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乙方）：xxx

为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明确甲乙双方安全生产职责，对合同编号为 FB-2025-6300-xx 的 xxx（以下简称“原分包合同”）的安全生产作如下补充规定：

一、甲方职责：

1、甲方应在施工前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告知企业安全生产相关规章制度，以及业主有关的安全管理规定。

2、甲方负责编制总包工程安全技术措施，并对乙方就该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指导和检查。

3、甲方工程负责人应安排相关人员在施工前向乙方介绍工程（劳务）分包项目的安全特点和施工注意事项，对乙方进行施工前的安全技术交底。

4、甲方对乙方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乙方自带工机具和辅耗材等进行日常监督和检查。

5、甲方定期或不定期会同乙方现场负责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设施、安全文明施工进行检查，发现隐患督促乙方立即整改，对重大事故隐患可要求乙方立即停工并限期整改。

二、乙方职责：

1、乙方应在施工前将工程（劳务）分包施工人员花名册、乙方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架构表报甲方备查。

2、乙方应在施工前对进场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3、乙方应编制工程（劳务）分包项目安全技术措施，并对下属所有作业班组分部位、分工种进行具体的安全技术交底，并履行签字手续。

4、乙方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施工前乙方应将特种作业人员名单以及证书复印件报甲方备查。

5、乙方自带的个人劳保防护用品、工机具、辅耗材等必须是满足使用要求的合格品，并且在使用前须逐一进行检查核实。对存在质量安全隐患的物品严禁使用，并立即清理出施工现场。

6、工程（劳务）分包作业过程中，乙方须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实施常态

化管理。对班组安全作业、施工机械设备安全运转进行有效监管，对自行搭设的脚手架、安全网、防护栏等设施进行定期检查。

7、乙方应服从并配合甲方和业主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对甲方和业主提出的安全隐患整改指令应立即执行。

8、施工中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必须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抢险，并保护好现场、同时立即向甲方报告。

9、施工中因乙方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相关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0、贯彻落实新安全生产法，如乙方违反新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工程（劳务）分包项目安全目标任务：

1、重伤、死亡责任事故为零；杜绝重大火灾事故、重大设备事故；

2、轻伤事故频率控制在 16‰以内；

3、施工项目安全竣工考评 100%合格，完成集团公司下达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优良项目年度指标。无因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不到位而被设区市及以上建设行业主管部门通报或处罚；

4、落实省市行业主管部门及集团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保证安全隐患整改落实。

四、奖惩办法

安全生产奖惩办法按甲方《公司全员安全奖管理办法》、《安全生产奖惩实施细则》规定执行。

五、其他：

1、本补充合同作为原分包合同的附件，与原分包合同同时签订、同时生效、同时终止。

2、本补充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福建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代表：

乙方：
xxx
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违章违规行为处罚额度表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一	安全目标考核	
1	乙方发生责任性人身死亡事件。	乙方除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和承担死者善后费用外，甲方对乙方另按每死亡一人不低于 10 万元的标准进行处罚。
2	乙方发生责任性重伤事故。	考核 3 万-5 万元/人·次。
3	乙方发生责任性人身轻伤事故。	考核 1 万-2 万元/人·次。
4	乙方发生责任性人身未遂事件。	考核 3000 元-5000 元/次。
5	发生乙方责任导致的经济损失事故。	承担相应经济损失并按损失金额的 10%进行考核。
6	乙方发生管辖范围内（含作业区域、生活区域和运输车辆等）责任性火灾事故。	根据人员伤害及财产损失情况，参照以上标准分别考核。
7	乙方因管理疏忽、员工违章等原因导致工作期间或管辖范围内发生火灾险情。	考核 4000 元-1 万元/次，并包赔甲方损失。
8	乙方在甲方范围内发生责任性交通事故。	按人身伤亡、经济损失类事故考核标准执行，并包赔甲方损失。
9	乙方管理责任导致发生、发现职业病病例。	参照重伤考核标准。
10	乙方原因导致被环保主管部门通报、考核的环保事件。	考核 1 万—5 万元/次，并按责任定性承担主管部门的考核或罚款，并包赔甲方损失。
11	①乙方在甲方建设场地内发生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等性质恶劣的事件并对甲方的正常生产构成实质性影响。	考核不低于 1 万元/次并赔偿损失，情节严重的移交地方公安部门依法处理。
	②乙方在甲方建设场地内发生扰乱项目正常施工、办公秩序的事件，如聚众闹事、强制断电，封堵大门或出入通道，围堵甲方及监理人员，以自杀、自残相威胁等性质恶劣的事件。	甲方有权直接从任何应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不低于 3 万元/次作为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移交国家执法机关依法处理。
	③发生乙方人员在甲方项目所在地以聚众闹事、封堵大门或通道、自杀自残相威胁、恶意投诉等方式扰乱社会秩序和政府行政机关正常工作，对公司声誉造成恶劣影响的事件。	甲方有权直接从任何应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不低于 5 万元/次作为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移交国家执法机关依法处理。
12	乙方 3 个月内重复发生同样性质的人身伤亡、治安事件、违法事件或火灾事故、环保事件、交通事故。	对应上述款项加倍处罚。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13	乙方发生安全事故不及时汇报（超过 24 小时），或谎报、瞒报，逃避责任等行为。	按事故事件的级别给予不超过 2 万元/次的考核（事故责任另计）。
二	安全管理考核	
14	乙方新人员未经安全教育或考试不合格上岗。	考核 500 元—1000 元/人。
15	乙方人员变更未及时向甲方或监理方申报、备案的。	考核 500 元—1000 元/人·次。
16	乙方施工过程中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或不随身携带特种作业证。	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考核 2000 元—5000 元/人. 次，特种作业证未随身携带考核 500 元/人次。
17	乙方不按要求落实甲方反事故措施或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整改措施。	考核 1000 元—5000 元/项。
18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无特殊原因未安排整改的。	每逾期 1 天考核 500 元。
19	乙方施工现场在用的特种设备未经法定检验或未及时备案，或超检验期使用。	考核 5000—1 万元/次。
20	乙方使用未经检验或超过检验期的安全工器具。	考核 500 元—2000 元元/项。
21	乙方不服从甲方对口管理部门、管理人员指挥，且态度恶劣、拒不整改的。	考核 1000 元—3000 元/次，情节严重者驱逐出厂。
三	违章考核	
22	乙方违规搭设脚手架，脚手架未验收或无验收合格证投入使用。	脚手架存在较大安全隐患考核 1000 元—5000 元/项，未经验收投入使用考核 5000 元—1 万元/处。
23	乙方违反《电力安全工作规程》高处、临边、起重等作业有关规定，隔离、防护设施不到位。	考核 1000 元—5000 元/处。
24	乙方违反起重设备使用规定或由于使用不当造成起重设备的损坏。	考核 1000 元—3000 元/次，并负责修复。
25	乙方员工工作现场不穿戴或不正确穿戴劳动防护用品，或使用不合格工器具。	考核 500 元—1000 元元/人·次。
26	乙方在重点防火部位违规动火。	考核 2000 元—5000 元/项。
27	乙方高处动火作业，对下方的设备不采取防火隔离措施，或在地板砖、网格栅等处施工未采取保护措施。	考核 500 元—1000 元元/次。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28	乙方擅自使用、停运甲方消防水源，挪用、摆压、封堵、圈围、拆除、停用甲方消防设施。	考核 500 元—1000 元元/项，并负责修复或恢复。
29	乙方未经批准堵塞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消防通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	考核 500 元—1000 元元/项并责令现场整改。
30	乙方不执行甲方临时电源管理规定，私拉乱接电线，或不正确使用现场检修电源箱。	考核 500 元—1000 元元/项。
31	乙方违反规程中有关电焊、气焊管理规定，气瓶储存、定置不附合规定，作业工具及施工工艺不附合安全标准。	考核 500 元—1000 元元/项。
四	其它类考核	
32	乙方无故缺席甲方项目安全会议，或未及时传达、下发甲方专项要求、事故通报等。	考核 500 元/次。
33	乙方违反《电力安全工作规程》中搬运规定，造成厂区道路污染、草木或设备损坏等。	考核 500 元—2000 元元/次，并负责修复。
34	乙方作业区域脏、乱、差问题严重，工作结束未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考核 500 元—2000 元元/次。
35	乙方现场材料、工具、部件、棚架、油漆、废料等不符合定置管理要求，经提出后仍不整改。	考核 500 元—2000 元元/项。
36	乙方设备作业区域不采取完善的隔离保护措施，或由此造成设备、备品备件、零配件丢失或损坏，或杂物掉入、设施损坏、环境污染等。	考核 500 元—2000 元元/次，设备和备件丢失、损坏按原价赔偿。
37	乙方损坏或丢弃甲方设备标示牌及安措警示牌，未及时恢复。	考核 100 元—200 元/个，并负责恢复。
38	乙方施工废料未分类存管、处置。	考核 500 元—2000 元元/处。
39	乙方员工组织或参与盗窃的事件，或在甲方建设场地内发生公安机关严禁的“黄，赌，毒”事件。	考核 3000 元—3 万元/次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当事人驱逐出场，情节严重的移交公安部门处理。
40	乙方违反甲方安全管理制度等的其它未列事项。	考核 500 元—5000 元/次，或按甲方相关专项管理制度执行。

五、投标文件

投 标 函（格式）

1、经考察现场和全面研究了招标文件 ZB-2025-6300-31（编号）后，我方的投标总造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含税）。以 单价包干，实作实算 方式承包上述工程施工、完工和修补缺陷。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和甲方要求完成施工，质量等级达到 合格。

3、我方同意本投标书的有效期为开标日期之后 60 天，在此期间内我方若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和本投标书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